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

-慢性病防治

补助标准

1、根据《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技术方案》【国家心血管病中心（V9.0_2018-05-30）】和《关于下发《青浦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计预防（2019）4号】，按照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接的工作量分配拨付项目经费，剩余经费留作项目负责单位项目相关筹备工作使用。

2、慢病防空能力建设：根据国家慢性防控能力建设要求，按照各承担建设内容分配拨付项目经费，剩余经费留作项目负责单位区疾控中心进行区级相关建设内容工作使用。

3、农村大肠癌早诊早治：根据《上海市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实施方案》，按照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接的工作量分配拨付项目经费，剩余经费留作项目负责单位区疾控中心进行试剂购买和材料印刷等相关项目筹备工作使用。

4、肿瘤随访登记：肿瘤随访登记工作为常规性工作，中央财政专项区级资金费主要用于业务人员随访的能力提升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

发放程序

1、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区疾控中心作为项目负责单位，通过工作任务委托形式，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2019 年青浦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中央

转移支付经费)工作任务委托书》，通过中心财务向项目承担单位下拨经费。

2、慢病示范区建设：根据示范区建设内容，所需相关物资及经费使用，完全按照区级经费使用标准和使用说明从区级招商或平台进行统一采购。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要求，按照相单位承担建设内容，通过中心财务向项目承担单位下拨经费。

3、农村大肠癌早诊早治：试剂购买和材料印刷，完全按照区级经费使用标准和使用说明从区级或市级统一招商或平台进行统一采购。

4、肿瘤随访登记：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肿瘤随访登记央转经费，主要用于业务人员随访的能力提升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

分配结果

序号	分配对象 (街镇/项目/人群/人或户)	分配金额 (万)
1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夏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12
2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28
3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练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84
4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58
5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重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08
6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徐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32
7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香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58
8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华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36
9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22
10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朱家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2.92
11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金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随访	1.12
11	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长期随访转至 2021 年工作	0.0
12	慢性病防控能力创建——宣传物资印刷	0.65
13	农村大肠癌早诊早治——筛查工作物资购买	0.46
14	肿瘤随访登记——随访随访卡面印刷	0.5
	合计	18.77